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丽江晟远[2026]审字第 45 号



丽江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1、审计报告1

2、资产负债表5

3、业务活动表6

4、现金流量表7

5、财务报表附注8





审计报告

丽江晟远[2026]审字第 45 号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





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根据丽江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告《丽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专用账户开设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在云南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号为 8300017196254012 的募捐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127,713.90 元。

3、经费收支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度总收入 395,898.99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8,227.59 元、会费收入 7,590.00 元、其他收入 81.40 元（为利息收入、账户验证费）。2025 年度总支出 369,195.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54,733.31 元，为捐赠款、助学金、人道救助及大病救助等；管理费用 10,762.37 元，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培训授课费、博爱急救站药品更新费等；其他费用 3,700.00 元，为处理过期口罩费用。2025 年收支结余为 26,703.31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5、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净资产为 361,562.39 元。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有专职人员 8 人，均已购买社会保险（在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零余额账户中购买）。



中国·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0,776.51	127,713.90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188,210.45	229,060.45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328,986.96	356,774.35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6,504.50	6,504.5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632.38	1,716.46				
固定资产净值	15	5,872.12	4,788.04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5,872.12	4,788.0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31,159.08	361,562.3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3,7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334,859.08	361,562.39
资产总计	23	334,859.08	361,562.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334,859.08	361,562.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和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574,611.36	388,227.59
会费收入	3		7,59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16,160.00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275.03	81.40
收入合计	9	1,591,046.39	395,898.99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597,977.85	354,733.31
（二）管理费用	12	632.38	10,762.37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3,700.00
费用合计	15	1,598,610.23	369,195.6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7,563.84	26,703.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和振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2,751.02	297,685.5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7,59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6,16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75.03	81.40
现金流入小计	7	1,209,186.05	305,356.9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325,652.01	308,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678.29
现金流出小计	12	1,325,652.01	318,4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16,465.96	-13,0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16,465.96	-13,062.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和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募捐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5332216861871205，负责人为和新星，地址玉龙县县委楼附楼二楼。

二、本单位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募捐资金专用账户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

3. 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00%
电子设备	0	0%	0.00%
运输设备	0	0%	0.00%
其他设备	6	0%	16.67%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



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二）收入核算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



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 费用的核算方法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



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下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27,713.90	140,776.51
合 计	127,713.90	140,776.51



2、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活物资、药品、学习用品	188,210.45	90,542.00	49,692.00	229,060.45
合计	188,210.45	90,542.00	49,692.00	229,060.45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				
	家具用具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6,504.50			6,504.50
合计		6,504.50			6,504.50
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				
	家具用具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632.38	1,084.08		1,716.46
合计		632.38	1,084.08		1,716.46
固定资产净值		5,872.12			4,788.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872.12			4,788.04

4、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1,159.08	187,352.99	156,949.68	361,562.39
限定性净资产	3,700.00	208,546.00	212,246.00	0.00
合计	334,859.08	395,898.99	369,195.68	361,562.39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捐赠收入

捐赠项目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玉龙正龙集团定向捐赠款(西藏定日县地震)	46,554.00		46,554.00



2025 年度“博爱送万家”物资		45,992.00	45,992.00
玉龙湾奖助学金（赵晏尼爱心人士）	20,000.00		20,000.00
2025 年 5.08 众筹	86,827.59		86,827.59
乡村振兴定向捐赠款（汤四平）	80,000.00		80,000.00
丽旅汽车公司定向捐赠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培训费	6,000.00		6000
黎明乡爱心助学捐赠款	6,000.00		6,000.00
太安乡金秋助学捐赠款	10,000.00		10,000.00
定向捐赠捐资助学款（吴雯）	30,000.00		30,000.00
爱心企业捐赠 1485 斤核桃油		44,550.00	44,550.00
市红会下拨 24 年腾讯公益支持经费	8,384.00		8,384.00
应急救护知识培训费	3,120.00		3,120.00
配套经费	800.00		800.00
合计	297,685.59	90,542.00	388,227.59

2、会费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会费收入		7,590.00
合计		7,590.00

3、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市红会下拨 99 公益工作经费	4,000.00	
市红会下拨抗旱减灾资金	10,000.00	
造血干细胞采样宣传经费（市红会下拨）	800.00	
市红会下拨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款	160.00	
市红会下拨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补助费	1,200.00	
合计	16,160.00	

4、其他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利息收入	275.03	81.11
账户验证费		0.29
合计	275.03	81.40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额
物资及牛奶	241,450.00	45,992.00
医疗用品	27,675.84	
玉龙湾奖学金	20,000.00	
修缮款	15,000.00	
捐赠款	100,000.00	186,154.00
助学金	90,000.00	26,000.00
人道救助及大病救助	92,633.00	3,000.00
白沙乡中心校浴房建设款	48,000.00	
困难家属特殊疾病帮扶款	59,300.00	
支付白沙刺绣技能培训项目款	80,000.00	
支付抗旱减灾资金(太安乡 10 户村民)	10,000.00	
支付鸣音镇乡村振兴帮扶项目资金	800,000.00	
大病救助与人道救助金	10,719.01	
发放困难户 16 床棉被	3,200.00	
救助金		93,587.31
合计	1,597,977.85	354,733.31

6、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折旧	632.38	1,084.08
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授课费		200.00
造干捐献者慰问		3,000.00
博爱急救站药品更新费(巨甸)		4,960.00
上划 2025 年度红十字会费比例(市红会)		1,518.00
入驻账户验证费		0.29
合计	632.38	10,762.37

6、其他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处理过期物资		3,700.00
合计		3,700.00

四、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702MA7FR0F3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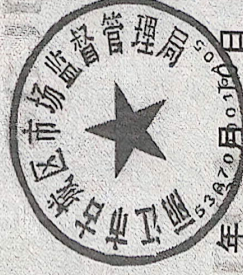
(副本)

名称 丽江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敏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大研上瑞柏
华44-2-107号商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破产清算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 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6月11日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6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丽江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学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大研上瑞柏华44-2-107号商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32011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22〕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03-15



姓 名 李学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年1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浙江蓝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 书 号 码 533221197712246227
Certificate No.



此复印件供出具报告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 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学敏 533201090004

证书编号: 5332010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 Date



姓名 田亚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24日

工作单位 丽江蓝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3222199112243645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6年: 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亚琴 533201110001

证书编号: 5332011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